

南山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南山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五部分组成，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南山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《条例》及上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探索公众参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新模式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的作用，助推南山区打造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、服务型政府。南山区获 2019 年深圳市政府政务公开“金秤砣奖”金奖。线上线下首创“企业设立一站式服务”平台再次获评全国政府网站“十大”优秀创新案例。行政审批线上“秒批”被央视《新闻联播》报道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改革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，荣获“中国营商环境示范引领奖”、数字政府特色评选 50 强“政务服务创新奖”。

（一）推动职能和业务融合，全方位协同推进政务公开。统筹考虑、协同推进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府数据开放等工作，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为业务支撑，以大数据分析、数据开放、

互联互通为信息化赋能，探索创新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新模式，成效良好。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统筹，网信、宣传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政务公开联动机制顺畅有序，在2019年全区政务新媒体关停集约工作中，两周内完成会议部署、联合发文、两轮摸排及148个政务新媒体清理关停工作。加大考核和培训力度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区级年度绩效考核，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进行通报，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《条例》，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培训，政务公开意识、能力、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推动主动和依申请公开融合，提高政务公开“含金量”。以《条例》修订和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迁移至全省统一平台为契机，我区根据《条例》和各业务条线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对全区信息公开页面、栏目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行统一梳理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围绕群众切身利益，推进民生实事意见征集、网络票选、进展情况、年终评议等各环节在门户网站全流程公开。引入专业律师团队，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审核、报备、归档全流程统筹管理机制、多部门参与的复杂问题联席研判机制，确保在依申请公开量逐年上升的情况下每宗申请答复规范、内容合法。根据新修订《条例》要求，针对公众关心关注、频繁申请公开的信息，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。

（三）推动供给和需求融合，探索公众参与政务公开新模式。围绕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心关注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

众参与机制，将“公开、透明、参与、互动”的理念贯穿决策全过程，广泛征集公众意见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用重大决策的“透”赢得市场预期的“稳”。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公众留言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，多维度数据分析网民留言，把政府主导、供给导向的信息公开，转为公众主导、需求导向的信息公开，让信息更通畅、服务更优质。常态化线上线下开展“解读南山”在线访谈政务公开品牌活动，积极拓展政策解读展现形式，通过动漫解读、视频连线等方式，吸引企业和群众关注、参与，让公众“看得见”“听得懂”“信得过”，例如，区教育局及时公开解读南山区2019年义务教育招生政策，阅读量达10W+获广泛好评。制作“南哥”、“政务知了”等系列卡通形象，作为“政策解读”、“政务服务公众互助平台”的代言人，使政务公开更加亲民。探索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创新做法被国办刊物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》采用并在中国政府网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/	/	/
规范性文件	6	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0	减少 14	355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30	减少 128	200519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92	增加 86	13891
行政强制	96	/	41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	减少 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196 宗	29.62 亿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5	31	/	/	/	4	25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/	/	/	/	1	1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80	10	/	/	/	1	9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9	3	/	/	/	3	35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3	/	/	/	/	/	3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/	/	/	/	/	3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/	/	/	/	/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8	4	/	/	/	/	4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2	7	/	/	/	/	29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/	/	/	/	/	2
	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	(六) 其他处理	43	7	/	/	/	/	50
		(七) 总计	221	31	/	/	/	4	256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5	/	/	/	/	1	6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1	2	/	/	3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区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总体成效良好。但在当前新形势下，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有更多期待、信息技术对政务公开带来更大挑战，我区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仍存在一定距离，一是政务公开形式需要更加创新，二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全面推进。

2020年，我区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围绕公众关心关注，进一步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：一是进一步推动门户网站创新发展，新建“政企面对面”专题，线下邀请区产业部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开展政策宣讲、申报指引、互动交流等视频直播服务，推动政企良性互动，助力推进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，实现主动、精准、整体式、智能化的政务公开和政府服务。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，整合信息资源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进一步推动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、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，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、环保、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救助、“双随机”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、深度、精度。三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新修订《条例》做好我

区政务公开系列制度修订工作。根据国家各部委发布的关于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统筹各业务条线认真梳理南山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目录和内容，不断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探索、建立南山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。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8日